

睢县2025年“明厨亮灶+智慧监管” 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XJY-CG-2025-095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108

采 购 人：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6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31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 2025 年“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睢县 2025 年“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县 2025 年“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2. 招标编号：SXJY-CG-2025-095；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108；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控制价：900000.00 元。
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服务期限及合同服务期限：3 年；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1.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免费下载。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4.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信息：

1. 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1月5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网上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一开标及评标”。

5. 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 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 具体请参照 2025 年 8 月 18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补充事宜

1.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2.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根据业主代理协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5303707812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中段

2. 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 4 楼 411 室

联系人：路女士

电 话：15649068351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5303707812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中段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 4 楼 411 室 联系人：路女士 电 话： 15649068351 |
| 1.1.4 | 项目名称 | 睢县 2025 年“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预算金额 | 900000.00 元 |
| 1.3.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3.2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3 年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9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等 |
| 2.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6.1 | 响应文件签署 |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 CA。 |
| 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4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 |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6.4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6.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小微企业 6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 6.7 |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40%（小微企业 60%）。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按照成交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根据业主代理协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
| 8.2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8. 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 4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9. 1 | 供应商须知 |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注意事项：</p> <p> 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p> <p> 3)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p> |

| | |
|--|---|
| | <p>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p> <p>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4) 中标（成交）通知书凡未在交易中心制作的，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p>3、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开标场所均在二楼开标大厅，可供选择的开标席位增至11个，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预约，其中开标席1和开标席2为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专用。</p> <p>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须将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评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
|--|---|

| | | |
|-----|--------------|--|
| | |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 9.2 | 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 9.3 | 大数据分析监测 |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 | |
|--|---|
| |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代理、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4、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力在磋商有效期内向供应商索要纸质磋商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一致）。</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表中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草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磋商公告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1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前提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6.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6.7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

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政府采购政策

8.5.1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2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3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8.5.5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5.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5.7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其他说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明确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评审资料必须上传,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

1、初步评审标准表

|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供应商须提供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8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9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查询,并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 |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11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 供应商名称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服务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服务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服务地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 | |
| 分项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10 分 | 磋商报价 10 分 | <p>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应予以认定，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20%</p> <p>2.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
| 技术部分 8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方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认知明晰，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的得6-10分， |

| | | |
|---|----------|---|
| | | 不缺项目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0-10 分） |
| 服务方案（10 分） | | 服务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的得 6-10 分，不缺项目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0-10 分） |
| 项目实施团队（10 分） | |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实施团队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保障措施完善：分工明确、合理可行、可执行性强的得 6-10 分，不缺项目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0-10 分） |
| 服务措施（10 分） | | 供应商有确保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措施，能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措施得力等：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可执行性强的得 6-10 分，不缺项目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0-10 分） |
| 质量措施（10 分） | | 供应商有确保项目质量的相关措施，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措施办法可行等：质量保障体系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6-10 分，不缺项目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0-10 分） |
| 保密措施（10 分） | | 供应商为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提供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相关保证措施完善，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的得 6-10 分，不缺项目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0-10 分） |
| 售后服务（10 分） | | 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6-10 分，不缺项目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0-10 分） |
| 合理化建议（10 分） | | 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够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6-10 分；不缺项目有简单描述的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0-10 分） |
| 商务部分（10 分） | 业绩（10 分） | 供应商承接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

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2.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 一级 | 二级 | 功能描述 | 数量/ 单位 |
|---------------------------------|---------|--|-----------|
| ★ 监 管 系 统 平 台 | 数据总览 | 数据总览：展示该用户下所能看到的运行任务总数、今日告警数量，平台告警总数、设备告警数。可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过程、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可视化、透明化、信息化、公开化。推动市（县）级系统与省级系统互联互通，形成“AI技术辅助、数据贯通层级、责任清晰可溯”的智慧监管闭环，以数字化技术赋能食品安全监管，达到办公自动化，以智慧监管建设成效推动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水平。 | 1项 |
| | 设备总览 | 设备总览：展示该用户下所能看到的设备总数、在线设备数，离线设备数和在线率。 | |
| | 抓拍总览 | 抓拍总览：展示该平台抓拍未戴帽子报警数、今日未戴帽子报警数，抓拍未戴口罩总数和今日未戴口罩数。 | |
| | 电子地图 | 电子地图：地图展示该平台所有摄像头在地图中的点位。 | |
| | 告警列表 | 集中展示所有行为分析类告警，如“未戴帽子”、“未戴口罩”等。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地址、告警时间等，点击查看弹出告警详情弹窗。 | |
| | 告警查询 | 按照告警时间和算法类型查询告警信息，以列表形式呈现。 | 1项 |
| | 历史视频 | 查看：查看摄像机历史视频数据，选中某一路摄像头，然后选择日期和时间段，就会显示该时间范围内的视频录像。 | |
| | 告警短信 | 支持平台告警信息以短信形式推送到指定接收人手机号码。 | |
| | 对讲功能 | 能与用户远程对讲、视频通话且对讲记录留存。 | |
| | 事件列表 | 集中展示所有“未处理”的告警事件，可导出告警次数及处理次数报表。 | |
| | 事件查看 | 查看事件的详细信息，包含告警截图、告警类型、告警时间、摄像机IP、摄像机地址等。 | |
| | 视频监控 | 可实现与前端摄像头实时双向语音对讲、摄像头旋转、视频截图及视频录像下载。 | |
| | 电子地图 | 提供第三方在线地图数据的接入，支持网页地图查看与全屏展示。 | |
| | 摄像机管理 | 支持摄像机的条件检索、增删改查、设备同步、摄像机基本信息维护、导出列表等功能。 | 1项 |
| | 算法和场景管理 | 支持算法的展示，适用的场景以及添加算法；支持场景的查询，以及添加场景，点击左侧不同的场景，显示相关算法。支持查看算法信息。 | |
| | 组织权限 | 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如平台管理员、普通用户）展示不同的功能和数据权限；可按不同的组织、岗位、用户、角色等维度，进行权限管理和分配。 | |

| | | | |
|---------------|------|---|-----|
| | 系统日志 | 查看登录日志和视频点播日志。登录日志可查看登录时间、登录用户登录 IP 和登录设备；视频点播日志可查看某个用户在什么时间用什么设备查看的某个监控。 | |
| ▲ 维保 服务 | 维保服务 | 维保时间：提供项目 3 年维护，维保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签订续保协议；服务范围：保障系统核心功能正常运行，修复系统BUG 及性能优化； 现场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最快速度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 故障服务：提供 7x24 小时紧急故障受理热线： | 1 项 |
| | 设备固定 | 固定摄像设备，调整到正常状态 | 1 项 |

二、手机监管APP

| | | | |
|------------------------------------|--------------|---|----|
| ★ 工作 人 员 手 机 APP | 餐饮企业信 息查询 | 提供实时监控、历史回放、告警管理、事件管理、一店一码、账号管理等功能，具体如下： 实时监控：支持在设备列表中点击播放实时视频，并提供基础的播放控制功能。 历史回放：选择设备后，可通过日历或时间轴查询并回放历史录像。 告警管理：集中展示所有行为分析类告警，如“未戴帽子”、“未戴口罩”等，点击单条告警查看详情，包括告警快照图片等详细信息。 事件管理：查看事件的详细信息，包含告警截图、设备信息、发生时间等，可将选定的事件指派给一个或多个指定的处理人员。 账号管理：展示当前用户的基本信息，可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如平台管理员、普通用户）展示不同的功能和数据权限。 | 1项 |
| | | | |

三、一店一码系统

| | | | |
|---------------------|--------|--|----|
| ★ 一店 一码 系统 | 摄像机列表 | 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有可生成二维码的摄像机，支持按组织或名称搜索，便于快速定位。 | 1项 |
| | 二维码预览 | 选择摄像机后，可预览该设备的专属二维码。 | |
| | 二维码下载 | 将生成的二维码图片下载保存到手机，以便分享或打印。 | |
| | 视频监控查看 | 可以在小程序上，查看自己企业的视频的实时画面。 | |

四、AI 算法+算力资源

| | | | |
|----------------------------|--------|---|----|
| ★ AI算 法+算 力资 源 | 未戴帽子 | 未戴帽子：检测未佩戴厨师帽的人员，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 1项 |
| | 未戴口罩 | 未戴口罩：检测未佩戴口罩的人员，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 |
| | 工作服检测 | 工作服检测：识别未穿工作服、光膀子等违规行为，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 |
| | 垃圾桶未遮盖 | 垃圾桶未遮盖：识别未遮盖的垃圾桶，抓拍图1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 |
| | 吸烟检测 | 吸烟检测：通过烟雾特征+持烟手势复合识别（含电子烟）吸烟动作，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 |
| | 鼠患检测 | 鼠患检测：动态检测快速移动啮齿类生物，抓拍图片，同时推送告警信息。 | |
| | 平台对接 | 1、与县域社会治理平台对接 2、与企业侧视频平台对接。 | |

| | | | |
|-------------------|---|--|-----|
| | 云资源 | <p>云主机 类型：通用型 s4. large. 2 CPU: 2vCPU, 内存: 4G 操作系统: win 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 系统盘: 性能优化型 100GB 数据盘: 性能优化型 200GB 弹性公网 IP: 2M</p> | |
| | 5G 网关 | 内存: DDR3 256MB Flash: 128MB 双频 Wi-Fi、千兆口*4 | |
| 五、监控接入集成服务 | | | |
| 纳管服务 | 支持将分散在不同网络环境、不同厂家品牌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统一视频纳管，提供视频统一汇聚纳管接入调试集成服务 | | 1 项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3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小微企业6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4、验收标准及方式：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后应向采购人发出申请，采购人依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成果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的成果。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其他要求：

1、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服务措施、质量措施、保密措施、售后服务、合理化建议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何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3、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采购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项目结束日期】止，共计 月。

第二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1. 乙方专家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关能力要求。

2. 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及行业规范，按时提交，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全部服务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小微企业 60%）的预付款，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三) 付款凭证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凭证后按约定流程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区域环境监测数据、产业布局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有权限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整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周期及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成果合法、合规、专业。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环境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

第五条 验收

1. 最终验收：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完成最终服务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最终服务成果书面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说明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

款项。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数据造假、方案不符合法规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

(2) 服务期限为_____。

(3) 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5)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睢县2025年“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五：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等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性文件中。
- 2、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4、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